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 55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 58	18
附件：代表团成员		21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10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联合王国代表团由司法国务大臣迈克尔·威尔斯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23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4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联合王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联合王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埃及、俄罗斯联邦和孟加拉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联合王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GB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GB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GBR/3)。

4. 荷兰、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联合王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联合王国司法国务大臣在2008年4月10日的第7次会议上介绍了国家报告。联合王国重申致力于与国际社会的同僚共同努力，使人权成为全世界每个人日常生活中的现实。

6. 联合王国回顾本国在2006年入选人权理事会之时做出的保证和承诺，指出本国在落实上述保证和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过程中，联合王国是最活跃的国家之一，一直对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提供支助，每年向人权高专办提供250万英镑不指定用途的资助。联合王国正在筹备设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在努力争取批准新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致力于使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取得成功，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协作与合作过程，首先是一个实地改进人权的承诺。理事会号召各国采取公开和诚实的态度，承认难点，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和不加区别的磋商。联合王国政府在审议准备工作中与国内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磋商，吸收它们参与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

7. 值此对联合王国审议之际，关于联合王国领土过去用于特殊遣返以及伊拉克被拘押者待遇的新的信息被披露出来，恐怖主义嫌犯在没有罪名指控情况下可以被拘押多久的讨论正在进行。联合王国继续与国内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者以及公众人物讨论如何在遏制公共和国家安全威胁的同时最好地维护人权。联合王国对本国人权记录感到骄傲，也对本国以《人权法》的形式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从而将权利落到实处而感到骄傲。联合王国的最大挑战之一是调和自由和人权与安全的要求。联合王国认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是根治恐怖主义的关键所在。

8. 谈到丹麦、荷兰和瑞典提出的联合王国延长审前拘留计划、使用控制令以及遣返恐怖主义嫌犯的政策时，联合王国指出，它对于上述所有问题的立场是恐怖主义损害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政府有责任采取行动减少公共威胁，同时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起诉仍然是对付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首选办法，但政府也承认任何有助于提起更

多诉讼的改变必须伴以人权保障措施。联合国指出，政府已经向议会提交建议，在有明确和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将审前拘留期限从目前的28天延长到42天。目前，所有超过48小时的拘押都必须由法官批准，有关人员可向法官陈情，并可由律师代理。只有在判定拘押仍然有必要而且正在认真和迅速地进行调查的情况下，才能同意继续拘押。

9. 联合国告知与会者，在无法起诉或遣返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情况下，政府认为对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行动和活动自由加以限制的控制令是现有最佳解决办法。所有控制令都必须接受高等法院的审查，2007年10月，上议院裁定《控制令法》完全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对于人们提出的对被遣返回国的恐怖主义嫌犯安全的关切，联合国政府认为，外交保证是按照联合王国的国际义务包括完全禁止酷刑相关义务进行遣返的有效途径。这些保证代表有关各方的严肃承诺，所有使用保证的遣返都可引起在联合王国上诉的广泛权利。联合国政府确保在与其有监督安排协定的国家做出监督安排。谈到荷兰提出的联合王国将如何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对“萨阿迪”案的判决而调整政策的问题，联合国指出，判决中没有任何内容会影响本国政府目前执行的在其认为必要时寻求保证的政策。联合国政府一直同意对外交保证必须加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构成充分保障，即欧洲人权法院所持的观点。

10. 谈到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和瑞典提出的联合王国的儿童权利政策问题，联合国认为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暴力或虐待，指出本国收紧了若干领域的法律，以便对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最为显著的是在刑法领域。联合国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从而可以起诉对子女造成人身伤害的父母，造成残酷后果、实际或严重身体伤害的侵犯不能再“合理惩罚”来辩护。2008-2009年，联合王国将向英格兰的家庭支持工作投入1.18亿英镑，目前正在资助一项四年战略，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帮助提高联合王国海外属地的儿童保护标准。关于儿童脱贫战略，联合王国的目标是到2010年将贫困儿童人数减少一半，2020年彻底消除儿童贫困，并将于未来三年内投入1.25亿英镑进行相关试点方案。联合国继续坚定地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政府认为必须对18岁以下的现役军人实行特殊待遇，联合王国做出了有力和有效的保障，确保18岁以下现役军人得到恰当的照顾，不被置于不必要的危险之下。

11. 自从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来，联合王国加强了法律并制订了一系列实际措施以推动法律的执行。联合王国目前正在进行《任择议定书》批准之前有关本国法律与其相符程度的评估工作，也在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c)项——在拘禁设施中儿童应同成人隔开的规定——的保留。联合王国认为，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拘禁设施符合该条的规定。苏格兰行政当局正在考虑作出改变，以确保政策、法律和实践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c)项的规定。北爱尔兰政府目前正在开展立法工作，以结束17岁的女孩与成年女囚犯住在一起的做法。司法国务大臣指出，由于联合王国准备于今年晚些时候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联合王国目前正在根据近期在儿童保护政策和实践中的进展审查有关适用移民法律保留是否必要。

12. 对于法国提出的可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联合国表示支持该公约并承认其国际重要性。联合王国目前正在审议签署该公约所涉及的问题以及需要对国内法律作出的调整，包括规定强迫失踪罪名。对于意大利提出的联合王国国内各类人权机构的经验问题，联合国指出，这一安排反映出联合王国各地有不同的法律与政治体系，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利益和关切。关于即将举行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法案的磋商以及荷兰提出的问题，联合国指出，任何权利法案必须以《欧洲人权公约》和联合王国通过《人权法》对该项公约的承认为基础。联合王国从《人权法》中受益良多，但仍热切鼓励讨论如何在一部新法案中明确表述行使个人权利中的责任以及如何编纂既有权利如普通法中的权利问题。联合王国回顾说，值此1998年北爱和平协定十周年之际，今天的北爱尔兰为世界提供了一个范例：曾经分裂的社会如何一道努力，建设一个基于伙伴关系、平等和互相尊重以及拥有人权的体面社会的共同未来。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在其后的互动对话中，一些代表团欢迎联合王国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采取建设性态度，并赞扬联合王国在准备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有3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联合王国不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相联系，认为恐怖主义分子不代表也不属于任何宗教。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联合王国对其国家报告第80段中关于在反恐背景下给予警察、安全部门和情报机构一系列权力的说法作出解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联合王国对嫌犯的羁押可延长到42天，而对证据的审查是保密的，嫌犯及其律师不得见证审查过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表示，新的法律显然是针对特别群体制订的。它询问联合王国2000年《反恐主义法》的第44条和2005年及2006年两部《反恐主义法》与某些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制订的紧急状态法或戒严法有何区别。

15. 比利时欢迎联合王国2007年成立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尤其欢迎该委员会除其它外负责消除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比利时还提到1998年《人权法》，并指出，正如联合王国国家报告所述，该部法律受到联合王国媒体的歧视。比利时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王国开展人权公众教育的各类措施，询问新创立的人权新闻官机制的运作情况及成败得失。

16. 俄罗斯联邦指出，自1215年《大宪章》通过以来，全世界最发达国家之一花了700年的时间才于1928年实现普选。有鉴于此，俄罗斯联邦认为联合王国应继续对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表现出理解，特别是那些直到最近才从其殖民历史中解放出来的国家。俄罗斯建议联合王国：(a) 拟订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国家方案；(b)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保留；(c) 在法律中庄严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之后立即会见律师，而不是在48小时以后；(d) 对未经指控而拘押恐怖主义嫌犯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提供所谓“秘密航班”的资料。

17. 斯里兰卡表示有兴趣了解联合王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经验。斯里兰卡询问1998年启动的对1972年“血腥星期天”的调查进展情况，问是否提起了诉讼，拖延原因何在。斯里兰卡还询问国际援助在这方面是否会有助益。斯里兰卡提到北爱尔兰警察监察员的报告，问及安全部队各部门共谋杀害平民事件，并询问在起诉相关负责人员方面有无进展。斯里兰卡建议联合王国考虑是否就一部包括权利法案的成文法最好是共和宪法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18. 斯洛文尼亚指出，应当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询问联合王国在编写国家报告磋商中为实现这

一目标做了哪些工作。斯洛文尼亚建议联合王国在审议的以后阶段包括审议成果中这样做。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儿童与家人一起关押、不经起诉或审判、没有时限以及缺乏法院自动监督问题。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问联合王国如何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b)项的规定拘留寻求庇护家庭的儿童只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拘留期限尽可能最短。斯洛文尼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尚未完全从法律上禁止体罚儿童，问联合王国是否准备从法律上向所有儿童提供不受暴力之害的平等保护，如果是的话，什么时候提供。

19. 古巴注意到联合王国报告说它制订了消除歧视的法律，但仍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子)项、(丑)项和(寅)项有保留。古巴想知道联合王国如何在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同时，谴责和合法制止植根于种族优越观点、谋求为仇恨和种族歧视正名的宣传和组织。古巴还表示不赞成联合王国的反恐论点或做法。古巴指出，古巴不能接受恐怖主义侵犯人权以及一国政府的任何反恐行为都是合法的主张。“合理怀疑”、“控制令”、“遣返航班”“敌方战斗人员”和“附带损害”等标准、概念和做法不仅不能为古巴所接受，而且完全应受谴责，违反了法治和所有人的人权。古巴建议联合王国：(a) 研究以便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b) 考虑审议所有反恐立法，确保其符合最高人权标准。

20. 印度提到有报告称种族歧视以及对少数族裔、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歧视增加，问联合王国是否考虑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订国内法律，禁止基于肤色和国籍的歧视。印度还提到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增加的报告和指控，问下述建议是否可以接受，即设立一个战略监督机构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确保对妇女提供更加系统和有效的保护。

21. 秘鲁提到联合王国国家报告第19段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个人申诉的权利，注意到联合王国认为这些程序的实际价值并不清楚。秘鲁请联合王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作出这一结论的理由。秘鲁还注意到联合王国针对法律系统官员——包括法官和法院职员——的人权培训方案，问警察和武装部队是否也接受人权教育。

22. 马来西亚表示有兴趣了解更多情况，特别是联合王国如何处理对警察的投诉的经验。马来西亚注意到苏格兰和威尔士独立警察申诉委员会2006-2007年收到近3万起投诉，希望联合王国详细说明这类投诉的类别和性质，以及在完成调查方面遇到的困难。马来西亚问调查结果是否增加了警察部门的人权意识。马来西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处理恐怖主义威胁的首选方式是起诉、驱逐人员以及采取政策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马来西亚问联合王国除了这些选择外是否考虑解决同样重要的威胁根源问题。

23. 巴基斯坦注意到联合王国在国家法律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进步。巴基斯坦同意联合王国的观点，即打着伊斯兰名义说话做事的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有自己的政治算盘，联合王国区别对待极端主义及其宗教的做法是正确的。巴基斯坦也承认联合王国针对国内伊斯兰社会所做工作及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关于1998年的《人权法》，巴基斯坦问为何公众看法有别于立法初衷。巴基斯坦还问新的《反恐主义法》将如何解决司法监督问题。此外，巴基斯坦问联合王国如何在追捕恐怖主义分子和保护人权之间实现平衡。

24. 墨西哥指出，全世界所有国家无论发展水平如何无一例外地都面临人权挑战。关于反恐工作，墨西哥注意到联合王国在报告中称人权是反恐行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强硬，并不意味着在人权方面软弱”。墨西哥请联合王国就人权高专办编写的资料汇编第37段提到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的两方面问题做出评论。

25. 联合王国感谢上述评论，感谢各国仔细审阅联合王国提交的审议报告。联合王国将尽可能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对没有提到的将做出书面答复。联合王国注意到本国关于反恐和人权的立场可能受到误解。古巴似乎想说联合王国认为其针对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合法的。联合王国指出它从未说过也不同意这种看法。政府必须采取步骤保护人民，但也必须尊重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为什么必须修正反恐法律的问题，联合王国指出，为应对新的不断发展的威胁，必须要有新的权力，对这一点的认识与日俱增。新规定的权力必须经过法院的广泛法律审查。只是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利用秘密证据作为拘押恐怖主义嫌犯的理由。所有措施必须适度，不针对任何具体种族、宗教或集团，而是针对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不管其来自哪个背景或社会阶层。关于比利时和巴基斯坦问到的《人权法》的实施情况，联合王国指出，部分新闻媒体不欢迎该法，往往是由于对人权的内容有很深的误解。联合王国政府正在打破有关神话，人们开始看到这部法律在自己日常生活中的价值。关于斯里兰卡提出的“血腥星期天”的调查问题，联合王国对与会者说，900多名证人作证说明了为什么诉讼拖了这么久。虽然萨维尔勋爵表示他不能给出一个发布报告的时间，但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必须让这些人说出他们的话。针对斯洛文尼亚提出的拘押儿童的问题，联合王国的答复是通常不关押没有成人陪伴的儿童。只有两种例外，即必须关押某一家庭而其成员中包括儿童，或者完全出于保护单个儿童的例外情况，这种情况下通常只关押一个晚上，直到找到替代设施为止。联合王国提醒与会者，所有被拘押者都可以质疑拘押行为的合法性，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诉诸人身保障法。关于惩罚儿童问题，联合王国对此非常警惕，它看不出有任何证据表明本国法律不是在努力保护儿童，联合王国认为父母应有管教子女的合理空间。鉴于调查显示煽耳光的做法已经在减少，它认为目前没有必要修订法律。

26. 日本注意到一份报告称有非政府组织建议联合王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问联合王国出于何种关切而没有批准。日本注意到报告指出联合王国对人权文书对其海外武装部队的适用规定了限制，要求对此加以说明。日本赞扬联合王国于2003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请其提供对联合王国海外属地有限适用的进一步背景资料。日本还提到有报告指出联合王国当局禁止被拘押者在48小时内会见律师，问这种决定的做出是否经过周详的考虑，基于什么原因和条件。

27. 加纳注意到联合王国国家报告中强调的国内措施，包括《人权法》，以及在新的立法时必须向议会通报法案与各项公约为政府各部规定的权利是否相符。加纳同意国家报告中关于发展与人权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主张。在这方面，加纳鼓励联合王国继续支持与其他政府加强人权承诺和增进人权的伙伴关系。加纳建议联合王国继续审查反恐法律，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28. 苏丹注意到有关答复，问联合王国是否对海外驻军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进行了调查，并询问任何已完成的此类调查的结果。苏丹提到在联合王国居住的外国人有一类称为“非定居者”，这些人必须长期持有新颁发的身份证件，否则就可能被遣返。苏丹问，按照移民权利国际标准，联合王国如何看待这些措施。此外，苏丹注意

到联合国监狱中采用的身体挤压在国外可视为酷刑，但却很难证明，因为在肉体上不留痕迹，苏丹请联合国对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29. 法国注意到体罚问题，建议联合国考虑超越现有立法，在私人领域和海外属地也禁止体罚。关于到2010年将贫困儿童人数减少一半的问题，法国建议并鼓励联合国提供这类步骤的进一步资料。此外，法国建议联合国研究并考虑规定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时间。

30. 荷兰欢迎联合国对其提出的有关反恐法案、考虑制订《人权和责任法案》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被遣返人员安全和人待待遇裁决等书面问题做出的答复。荷兰欢迎联合国将性取向纳入人权法律中禁止歧视的理由，并计划做出法律规定，保护人们不受出于此项理由煽动的仇恨。荷兰还赞扬联合国最近决定不把一个年轻同性恋者遣返回可能对同性恋处以死刑的国家，希望联合国在今后的案件中继续遵循“日惹原则”。荷兰建议联合国继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反恐法律和保障情况。

31.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联合国全国的监狱都处于囚犯爆满情况，还有囚犯自杀事件增多的指控。美国问联合国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改进监狱条件，解决囚犯自杀事件增多的深层次问题。

32. 加拿大提出隐私权及其对言论自由的影响，由于出现了新的监视技术如面部识别和留取指纹等，请联合国介绍这方面的政策。关于老年人权利，加拿大注意到没有规定在获得设施和服务方面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建议联合国更加关注和重视老年人权利。关于以性取向作为寻求庇护理由的问题，加拿大建议联合国在以后的案件中采用欧洲联盟理事会“庇护资格指南”。

33. 瑞士提到2006年修订的《反恐怖主义法》，建议联合国加强有关警方拘留的保障，不是延长而是缩短审前拘押期限。关于联合国的海外驻军，瑞士注意到，联合国在报告中表示本国人权义务“可”对其适用，并表示对《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加以限定。瑞士建议联合国考虑联合国武装部队拘押的任何人均应处于该国管辖之下，联合国应尊重其对有关个人的人权义务。瑞士还请联合国说明安全理事会决议与适用于其海外驻军的人权决议的相互关系。关于人权教育，瑞士注意到有人希望获得联合国国家报告第76段提到的人权教育材料的复制品。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不同人权机制对联合王国境内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包括针对少数族裔、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种族偏见增加，家庭暴力上升，在家庭、学校和拘押中心发生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注意到有人关注警察针对少数族裔和种族成员进行的“拦路搜查”过于频繁，政府官员在反恐行动采取“画像定性”做法以及滥用反恐法律现象，这被视为针对穆斯林人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有人对北爱尔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严重状况表示关切，包括死亡威胁、逮捕和拘留以及袭击穆斯林墓地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联合国如何采取具体措施解决上述人权恶化情况。

35. 德国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2003年赞扬了联合国，欢迎联合国针对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立法，这有助于来自许多不同文化和出身的人们和平共处。德国感谢联合国在1930年代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庇护。德国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针对《种族关系修正法》第19条(d)项提出的建议，该项规定使官员基于出身或国籍进行歧视成为合法行为，德国问联合国是否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采取了行动。

36. 联合国认为各方提出的问题分属六个主题。首先，关于本国武装部队在海外的行为问题，联合国表示人权义务主要是本土的，是联合国对联合国境内人口的义务。《欧洲人权公约》只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适用于海外。联合国的政策是在所有适用人权义务的情况下遵守人权义务。海外武装部队受刑法管制，可以被起诉，而不论罪行发生在何地或受害者为何人。联合国谴责一切虐待行为，一贯非常严肃地对待不法行为指控。不论军人在何地服役，均可接受军事警察调查并受联合国军法人管辖。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联合国指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适用的海外军事行动中，联合国的政策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但联合国不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普遍定期审议的基础的说法。武装部队全体人员必须遵守崇高职业标准；他们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体现适用的人权义务。第二，关于加纳和秘鲁提出的人权文化主流化的问题，联合国向会议通报了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改进。司法部编写了11岁至15岁儿童人权教育材料，将于今年时候发行，还编制了人权学习成套电子材料。联合国准备开展新权利责任法案的磋商，该法案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现有的《人权法》。第三，针对斯里兰卡提出的北爱尔兰警察和安全部队共谋指控的起诉问题，联合国强调必须处理北爱尔兰纷争纠葛不断的过去。政府承诺在未来六年内投入超过3,400万英镑，作为警察部门历史调查组的资金，调查在1968年到1998年间全部死亡案件。政府对罗斯玛丽·纳尔逊、罗伯特·汉密尔和比利·赖特历史事件开展了独立公共调查。调查的目的是审查案情，作出报告，提出相关建议，但不起诉；刑事调查是警察和检察部门的工作。第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对种族主义表示的关切，联合国表示种族主义是一种罪恶，必须根除，种族主义可能采取社会排斥的形式。联合国承认有许多少数族裔——黑人和其他群体，他们将因缺乏技能而遇到更大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联合国采取了规定最低工资和在教育上大规模投资等措施。拦路搜查主要是情报使然，如果基于最新情报和有效威胁评估而不是个人的种族特征，可能更加有效和取得公众信任。它的对象是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分子，而不管其背景如何。联合国承诺加强与伊斯兰社会的密切伙伴关系，欢迎议会审查和对话。第五，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苏丹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监狱条件问题，联合国认为这和打击犯罪一样都是重要问题。监狱囚犯人数增长，犯罪率下降。联合国指出，自2007年12月对苏格兰和威尔士的监狱进行审查之后，政府宣布额外提供12亿英镑用于建设更多的监舍，并宣布修缮和重组监狱。联合国将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实施广泛、完整和注重证据的自杀干预战略。第六，关于加拿大提出的年龄歧视问题，联合国提到本国制定了禁止在工作场所实行年龄歧视的条例，正在审查在提供商品、设施和服务以及行使公共职能中禁止年龄歧视的可能性。但是，工作场所以外的立法工作会比较复杂，因为有些情况下歧视可能甚至是善意的，比如在公共交通补助、电视许可和燃料补贴等方面。联合国承认有害的年龄歧视主要存在于少数部门，即卫生和社会领域，金融部门也有，但程度较轻。

37. 摩洛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明确区分暴力极端主义与极端主义分子声称所代表的宗教。摩洛哥正在人权教育领域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有兴趣了解联合王国的方案以及为10岁至14岁儿童编写的材料。摩洛哥注意到报告中提到《反残疾歧视法》是唯一一部在联合国全国适用的反歧视立法，请联合国予以具体说明。

38. 瑞典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事先提出的问题做出的回答。作为后续追踪，瑞典以建议的形式再提两个问

题。关于联合王国在反恐措施和人权之间保持平衡的说法,瑞典问联合王国能否具体阐明如何根据其人权义务适用反恐措施,特别是2006年的《反恐怖主义法》和起诉前羁押。瑞典对体罚仍然合法表示关切,体罚违反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建议,它建议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对此问题的立场。

39. 大韩民国欢迎联合王国通过的种族关系法律和条例。韩国问,《种族关系修正法》第19D条规定移民官员可以合法地基于国籍或族裔出身实行“歧视”,只要获得部长授权即可,这条规定是否还在,是否在实施。韩国还请联合王国进一步说明2000年《反恐怖主义法》第44条的出台背景,该条规定警察有权在指定区域内无须首先确立合理怀疑便可以拦路搜查。最后,韩国请联合王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落实伊洛伊斯人返回家园权利的计划。

40. 阿塞拜疆注意到联合王国没有批准关于个人来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问联合王国何时考虑加入该项文书,尚未加入有无原因,是什么原因。阿塞拜疆提到,关于联合王国将条约纳入国内法律秩序的程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都表示关切,阿塞拜疆问联合王国政府鉴于本国双重法律体系的特殊性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更好地保障上述条约规定的权利。阿塞拜疆注意到联合王国对所有的人权同等重视,但也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尚未纳入以及联合王国无意在近期纳入表示遗憾。在这方面,阿塞拜疆请联合王国详细说明有关理由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如果有的话)以解决这一问题。

4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第13段援引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说法,即联合王国在《禁止酷刑公约》域外适用,特别是在其部队实施控制的海外领土上适用采取狭隘观点。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赞扬联合王国同意在其控制的海外领土上全面和不加限制地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阿尔及利亚援引材料概述第23段的说法,即英国是西欧监禁儿童最多的国家,儿童隐私没有得到遵守,建议英国解决监禁儿童比例高的问题,确保儿童隐私得到保护,结束对儿童实行的所谓“使其痛苦的做法”。阿尔及利亚援引资料汇编第36段和材料概述第42段中的说法,即在六部主要法律中,恐怖主义的宽泛定义会被错误地适用于和平示威者,起诉前羁押期限从14天提高到56天。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最近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上责备阿尔及利亚允许最长12天的起诉前羁押。阿尔及利亚赞扬联合王国协调上述立法与其对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的个人示威者的人权义务,并限制过度使用审前羁押。阿尔及利亚援引材料概述第34段的说法,即许多寻求庇护者得不到庇护支持,联合王国2007年《边境法》未能解决这一问题,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得不到《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的保护。阿尔及利亚建议联合王国保护移民和难民子女及家庭,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最后,阿尔及利亚鼓励联合王国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其监狱提供便利。

42. 关于联合王国人权机制架构问题,即在大不列颠、北爱尔兰和苏格兰设有国家人权委员会,意大利问联合王国详细说明这些机构之间可能的协调机制,并说明其设立是否均遵循了《巴黎原则》。意大利请联合王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加强学校——特别是小学和中学——人权教育方案以及新教育材料的出台情况。最后,关于儿童权利问题,意大利建议联合王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包括体罚问题。

43. 中国注意到联合王国国家报告中综述了众多人权保护法律,并注意到联合王国做出许多承诺和采取积极措施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国还注意到联合王国过去40年来通过了许多反歧视法律。中国问联合王国已经或正在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增加少数民族和其他群体参与公共事务。

44. 尼日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欢迎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在国内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尼日利亚强调指出联合王国认为人权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问这些政策如何通过缩小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距来使联合王国受益。此外,尼日利亚问除了法律规定外,联合王国还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进一步保护英联邦国家国民的权利和移民的权利。

45. 罗马尼亚赞扬联合王国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建设性态度,同时提出两个问题。罗马尼亚问联合王国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罗马尼亚问联合王国能否详细说明2001年《保护儿童不受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在全国的影响,并说明联合王国政府对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何考虑。

46. 新西兰问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情况,该委员会合并了以前三个不同领域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问这一决定的出台背景,并问联合王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是否认为这一决定带来服务的改进。此外,新西兰问该委员会在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国内讨论中发挥或将发挥什么作用。

47. 联合王国分六个主题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第一,联合王国说,2007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行动计划将各项现有措施和计划综合在一起,以求实现性暴力问题上的关键目标,本月提交的进一步报告也说联合王国将继续严肃对待这个问题。第二,关于瑞典和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反恐措施和起诉前羁押建议的问题,联合王国强调这些措施是适度的,有议会和司法内在保障,法官只有在认为有必要继续羁押并且调查正在认真迅速进行的情况下才能批准继续羁押。第三,关于大韩民国提出的英属印度洋领地问题以及大韩民国提出的伊洛伊斯人的权利问题,联合王国表示它不认为该领土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条第2款,也不认为需要一份单独报告。该岛屿没有常住人口,伊洛伊斯人已被赋予在联合王国的居住权利。第四,对于就《种族关系修正法》第19条(d)项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认为移民官员借此可以对某些国民进行特别审查,而不是歧视——这些国民最有可能违反移民法。此类国民清单按月更新,由部长批准,联合王国不基于肤色或种族实行歧视。第五,关于阿塞拜疆的评论,联合王国指出,由于在本国体系中国际条约不会立即被纳入国内法律,联合王国只有在确信国内法律符合该条约或者经议会程序对国内法律作出必要修改的情况下才能批准一项条约。第六,对于新西兰提出的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问题,联合王国表示这是一项重要的体制创新,将对若干人权保护领域做出重大贡献。

48. 埃及强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应继续提供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保护,这是国际法院所确认的,也是人权理事会全体成员国通过和接受的理事会体制建设文件所载普遍定期审议的基础内容之一。在这方面,埃及指出人们本期望联合王国国家报告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国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其武装部队面对和参与武装冲突时除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做到不违反相关基本人权规范。埃及建议联合王国拟订具体政策和方案,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违反该国的人权义务。报告没有说明处理现实的和感觉到的社会经济不平等是联合王国的首要优先事项,埃及建议联合王国更多地从人权角度解决这些不平等问题,履行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埃及还建议

联合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此外，埃及表示愿意更多地了解2006年《种族和宗教仇恨法》，特别是其中规定的门槛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的相符程度。同样，埃及赞扬联合国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解释性声明。最后，埃及建议，联合国颁布专门法律原则处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树立了良好典范，可作为经验向其他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推广，以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及其法定宗旨。

49. 挪威注意到并赞赏联合国大力参与世界范围内的人权保护活动，问联合国代表团可否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挪威注意到联合国审前拘押期限延长，但不再就此提出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已经被广泛提及。

50. 厄瓜多尔注意到移民现象已成为全球关注问题，问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指出这也是它的一个建议。

51. 阿根廷注意到国家报告关于海外属地的第8段提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阿根廷反对将其声称的这些海外属地纳入报告，因为这些土地是阿根廷领土的一部分，目前被联合国非法占领。阿根廷指出，这一非法占领导致联合国大会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通过几项决议，其中承认这些土地的主权存在争端，呼吁阿根廷和联合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实现争端的和平永久解决。关于国家报告第16段中提到的国际条约适用英国海外属地问题，阿根廷指出，在不损害《南极条约》第四条相关性的情况下，阿根廷反对英国对南极的主权主张，反对报告中纳入“英国南极领土”的标题。

52. 以色列感兴趣地注意到向等待裁决结果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支持”的资金援助制度。在这方面，以色列问这种援助是否向所有人提供，而不论其法律身份如何。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2002年提出的国家最低工资可能不够劳动者维持适足生活水准的关切，以色列问联合国如何解决这一关切以及相关部门对这个问题多长时间审查一次。

53. 印度尼西亚欢迎联合国就其全部领土上保护人权的承诺所做声明，请该国就两个问题做出澄清。印度尼西亚承认联合国所做的努力，但注意到一些报告中称在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诉诸司法机会领域，歧视和不平等继续长期存在，影响到某些少数民族成员。此外，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某些媒体的负面和不正确报导加重了对一些群体的敌视态度，特别是对吉卜赛人和游民、寻求庇护者、移徙工人和穆斯林的歧视。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种族和宗教仇恨引发的事件数目有所增加。印度尼西亚问联合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这种歧视问题。同样，关于对伊斯兰恐惧症高涨以及对特定少数群体的宗教暴力激增的报告，政府又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应对。最后，印度尼西亚欢迎联合国于1991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注意到只批准了两部议定书中的一部，即《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还遗憾地指出联合国对《儿童权利公约》仍有两项保留，建议联合国撤销其保留。

54. 巴西请联合国代表团对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法律日益严格并损害其生活条件的评价做出评论。关于对待移民问题，巴西对“种族画像”做法表示关切，问联合国对此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巴西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联合国解决受管教儿童普遍存在的不平等问题，他们没有受教育的法定权利，巴西问联合国能否对此加以具体说明，并具体说明受管教儿童的法定年龄。巴西请联合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战略解决少数民族儿童受教育权的不平等问题。

55. 联合国对上述问题做出答复。对于埃及提到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联合国指出指数显示某些少数群体在生活水平上仍然面临不利状况，联合国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关于阿根廷的发言，联合国关于主权的立场没有改变，仍实行自决原则。联合国援引去年在联合国和福克兰群岛举行的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精神，即尊重双方的死难者。关于实行国家最低工资和适足生活水准问题，联合国指出目的在于通过提高最低工资对低收入工作提供帮助，同时又不规定得过高，以保证就业前景不受破坏。在这方面，联合国继续接受低薪委员会的指导。刑事责任年龄以10岁为起点对儿童有好处，因为在这个年龄他们一般能够辨别行为不端和严重不法行为的区别。在所有情况下，干预的设计是复原而不是惩罚。联合国感谢瑞士对联合国人权培训成套方案的赞赏，它很高兴与国际伙伴分享其资源。联合国指出，1998年《人权法》的颁布一直被视为长期工作的第一步，下一步是权利和责任法案。今年五月，为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联合国提交了一套新的保证和承诺。联合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成功与否的判断标准是人权的实地实现是否有所改进。为此，联合国认为以后各轮普遍定期审议比现在这一轮更加重要。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讨论期间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下述建议：

1. 设立战略监督机构，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确保对妇女提供更系统和更有效的保护。(印度)
2. 解决儿童拘押率高问题，确保儿童隐私得到保护，取缔对儿童实行的所谓“使其痛苦的做法”。(阿尔及利亚)
3.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包括体罚问题。(意大利)
4. 重新考虑规定体罚为合法行为的立场。(瑞典)
5. 考虑超越现有法律，禁止体罚，包括在私人领域和海外属地也这样做。(法国)
6. 继续审查全部反恐法律，确保其符合最高人权标准。(古巴、加纳和荷兰)
7. 修订法律，履行对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的个人示威者的人权义务，减少过度使用审前拘押。(阿尔及利亚)
8. 在法律中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后立即会见律师，而不是在48小时以后。(俄罗斯联邦)
9. 加强对被拘押者的保障，缩短而不是延长审前拘押期限。(瑞士)

- 10.对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起诉前拘押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 提供所谓“秘密航班”的资料。(俄罗斯联邦)
- 11.考虑任何被其武装部队拘押的人员都处于其管辖之下, 尊重对此类人权义务。(瑞士)
- 12.拟订具体政策和方案, 以确保其可适用的人权义务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受侵犯。(埃及)
- 13.拟订国家方案, 解决监狱囚犯过度拥挤问题。(俄罗斯联邦)
- 14.便利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其监狱。(阿尔及利亚)
- 15.推进从人权角度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方案的履行, 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埃及)
- 16.提供资料进一步说明如何到2010年将儿童贫困人口减少一半。(法国)
- 17.更加关注和重视老年人权利。(加拿大)
- 18.在以后有关以性取向为理由寻求庇护的案件中, 遵守欧洲联盟理事会“庇护资格指南”。(加拿大)
- 19.考虑是否需要一部包含权利法案的成文法最好是共和宪法问题举行公民投票。(斯里兰卡)
- 20.联合国原则上颁布专门法律处理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 树立了良好典范, 可为其他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效仿, 以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及其法定宗旨。(埃及)
- 21.保护移民和难民子女及家庭(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和埃及)
- 22.研究并考虑提出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时间。(法国)
- 23.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解释性声明。(埃及)
- 24.研究以便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古巴)
- 25.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与成人单独拘押规定的保留以及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保留。(印度尼西亚)
- 26.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的保留。(俄罗斯联邦)
- 27.同意在其控制的海外领土全面和不加限制地适用《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28.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以后阶段, 包括在审议结果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57. 联合国对上述建议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58.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家和/或被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视为已得到工作组全体通过。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was headed by H.E. Michael Wills MP, Minister of State for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23 members:

H.E. Peter Gooderham,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Rebecca Sagar,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Kate Jones,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elanie Hopkins,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Katriona Gaskill, Secon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Bob Last, Senior Human Right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Denise Rega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Teresa McGrath,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Neil Barcoe, Policy Adviser, Borders and Immigration Agency;

Mr. Alex Passa, Policy Adviser, Home Office;

Mr. Rod Clarke,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Mr. John Kissane, Deputy Head of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r. Glenn Preston, Head of Communications,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s. Donna Snaith, Communications and Projects Manage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Rob Smith, Chief Press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Ms. Serena Hardy, Head of the Rights and Equalities Law Team, Ministry of Justice;

Ms. Jo Burden,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for Justice;

Mr. Gareth Williams,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Ms. Linda Damm,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Ms. Helena Akiwumi,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Ms. Nadine Brown, Policy Adviser,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Ms. Susan Hyland,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Group,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s. Emma Frase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Offic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1/GBR/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录原文照发。

*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存在争议(见ST/CS/SER.A/42)。